

股票代碼：2543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cgc.com.tw>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陳瓊玲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官心惠
職稱：公共事務室副理
電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pr@hcg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話：(02)2792-29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瑞卿、林育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話：(02)2718-6659
網址：無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cg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資訊	3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2
十、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7
二、經營結果-----	157
三、現金流量-----	1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58
六、風險事項-----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新承攬工程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兩案皆為統包最有利標工程，合計承攬金額約為新台幣 66 億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10,127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5,76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6 年度母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45.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451.33%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0.30%
	權益報酬率%	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5%
	純益率%	0.09%
	每股盈餘(元)	0.04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並提升建築類承攬比重。
2.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慎選工程標案。
3. 強化績效制，以提升團隊榮譽感及個人責任心，並提高對公司之貢獻度。
4. 慎密施工規劃及預算編制，落實風險意識，以確保成本控制。
5. 積極培育人才並做經驗傳承以提升管理並強化企業體質。
6. 持續推動 e 化，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7. 預拌混凝土銷售將提高對外營業比重。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重視工程品質、工安及環保並保持此優良傳統。
2. 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3. 持續深耕公共工程，保持利潤達成目標。
4. 審慎選擇適合參與之投資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及開發案，並呼應機關推動統包最有利標，公司將利用本身品質好、安衛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程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年：公司設立於臺北縣永和市，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00 仟元，為甲級營造公司，從事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營建工程承造，由黃重雷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七十九年：經股東會改選陳家欽先生為董事長，營業場所並自臺北縣永和市遷移至臺北縣板橋市。

民國八十年：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達 6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一年：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 10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三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99,000 仟元。

民國八十四年：營業處所由臺北縣板橋市遷移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並經股東會改選江程金先生為董事長，並獲 84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為優等。

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81,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33,600 仟元，資本額達 313,600 仟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評選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內政部評選為優良營造業。

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64,720 仟元，資本額達 427,320 仟元，並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八十七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48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9,912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36,720 仟元。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636,72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2 月獲行政院評選為 87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5 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辦理盈餘轉增資 66,57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93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54,236 仟元。10 月股票掛牌上市，並獲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

民國八十九年：5 月營業處所自臺北市和平東路遷移至臺北市忠孝東路。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135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67,371 仟元。12 月獲得行政院頒發「全國公共工程金質獎」唯一之特優獎。

民國九十年：6 月取得「洲美快速道路福國交流道段及洲美堤防段工程」，九月取得「彰濱快官段第 C327 標工程」。

民國九十一年：取得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C03 區段標統包工程等工程，12 月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及臺北市政府頒發「台北市優良營造廠商」。

民國九十二年：6 月取得「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 2-2 標台一線至重橋頭段工程」。11 月取得「高雄捷運-CD1 機廠砂樁統包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 2-3Z 標及管線工程」等工程。

- 民國九十三年：1月取得「高雄捷運橘線 CD1 機廠統包工程」。2月轉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72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093 仟元。12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年底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實收資本為 1,069,367 仟元。
- 民國九十四年：5月取得「臺北市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統包工程」。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98,347 仟元，8月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9月取得「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及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管線附掛工程等二項合併」。
- 民國九十五年：5月轉投資寶來迎賓開發公司。10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1,995 仟元。12月份取得「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生南路及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暨廈門街 25 巷 4 弄西側道路新築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 2-2 標台一線至重橋頭段工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品質優良入圍；u 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年底實收資本為 1,514,085 仟元。
- 民國九十六年：4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二之二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52,277 仟元。12月取得「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第 4-3 標城林橋至土城交流道段新建工程」。年底實收資本為 1,717,581 仟元。
- 民國九十七年：11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94,467 仟元。12月「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並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1,812,048 仟元。
- 民國九十八年：9月取得「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11 標中壢楊梅段南下線工程」。
- 民國九十九年：9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工程」榮獲交通部第十一屆金路獎傑出工程類公路類第二名。
- 民國一〇〇年：9月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12月「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獲選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榮獲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優等」。年底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789,837 仟元。
- 民國一〇一年：6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特別獎」。8月「捷運新莊線 570C 區段標工程」榮獲交通部 101 年金路獎。11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榮獲混凝土工程優良獎「建築工程優良獎」，「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11標中壢至楊梅南下線工程」榮獲混凝土工程優良獎「非建築工程優良獎」。

民國一〇二年：5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第二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特優」。8月取得「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

民國一〇三年：4月辦理私募增資，實收資本額為2,419,837仟元、6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第3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10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榮獲勞動部第八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3B子施工標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103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民國一〇四年：5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第4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6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11標中壢楊梅段南下線工程」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公共建設類最佳施工品質類。8月取得「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標工程」、「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2子施工標工程」榮獲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9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11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3A子施工標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12月取得「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2子施工標工程」榮獲第15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獎。

民國一〇五年：2月「環狀線第一階段CF640區段標工程」，連續四年零傷亡暨零重大意外事故榮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金牌獎。「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參與104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施工廠商組，經審定為第三名。6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第五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獎特優。4月取得「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7月「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3B子施工標工程」，榮獲2016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特別獎。8月取得「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3B子施工標工程」，榮獲105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9月「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2子施工標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105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11月「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榮獲第十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勞動部第104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12月「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榮獲建築類2016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3B子施工標工程」榮獲2016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特優。「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之CF643B子施工標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

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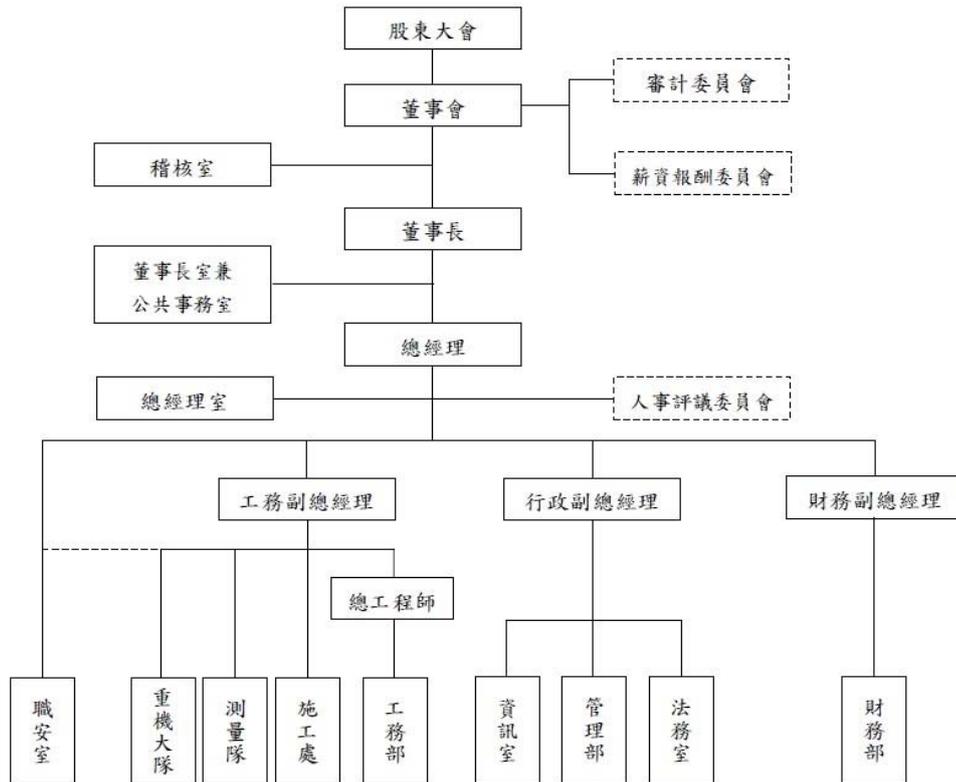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2 月「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 區段標工程」，連續五年零傷亡暨零重大意外事故榮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鑽石獎。「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參與 105 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施工廠商組，經審定為第一名。6 月「林口國宅國暨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一標」及「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7 月「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榮獲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卓越獎。「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榮獲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新店區央北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榮獲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住宅類卓越獎。8 月「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及「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榮獲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10 月取得「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11 月「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及「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第 19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其中「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更獲頒第 19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全國首獎。12 月「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榮獲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工程美化與景觀類特優獎。「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民國一〇七年：2 月「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 區段標工程」，連續六年零傷亡暨零重大意外事故榮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五星獎。「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60 區段標工程」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核定 106 年零傷亡暨零重大意外事故。3 月取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門別	課別	職 權 範 圍
稽核室		稽核工作之規劃與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之矯正與預防之執行。督導、推動 ISO 系列之認證與持續之執行
公共事務室		對外公關事務之聯絡
財務部	會計課	帳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類財務報表之提供、年報編製
	財務課	財務資金調度管理、票據作業管理、股東會議之辦理
管理部	庶務課	固定資產管理及庶務類採購與管理
	人事課	人事行政、人力資源規劃、教育訓練及外國籍勞工管理
	法務室	各工程之爭議、仲裁、訴訟等法務相關工作
	資訊室	e 化作業及資訊設備採購管理
工務部	業務課	投標事項辦理、工程發包及材料採購
	工務課	督導各施工處之工程品質、進度及參與各級工務會議
	測量隊	測量儀器有關設備採購、校正等統籌、測量專業人員之訓育及分發、各施工處工程測量工進之督導
重機大隊		各項施工機械及材料之採購、調度、保養、維修及管理
施工處		施工現場之品質、進度、成本管控
職安室		督導、考核各施工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106.06.28	3年	85.06.30	119,035,965	49.19%	119,035,965	49.19%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程金	男	106.06.28	3年	84.07.21	6,958,964	2.87%	6,967,964	2.87%	5,240,209	2.16%	-	-	國中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樹權	男	106.06.28	3年	註1	678,366	0.28%	678,366	0.28%	-	-	-	-	中興高中 三五營造工地主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重雷	男	106.06.28	3年	84.07.21	549,049	0.22%	549,049	0.22%	1,401,610	0.58%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主任	皇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欽	男	106.06.28	3年	79.09.10	361,852	0.14%	361,852	0.14%	37,429	0.01%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華中營造工程	皇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永能	男	106.06.28	3年	103.06.30	-	-	-	-	-	-	-	-	南莊營造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秀珍	男	106.06.28	3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中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倪子修	男	106.06.28	3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永萬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	-	-

註1：79年9月當選董事連任至84年7月、85年10月當選董事連任至94年4月；並於97年6月當選董事。
註2：106年6月28日董事改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江盧秀娥 15.15%、黃重雷 11.62%、陳獻照 7.27%、黃樹欉 7.07%、陳家欽 7.02%、陳文昌 5.05%、姚漢卿 5.05%、陳瓊玲 5.05%、陳瓊玉 3.03%

日期:107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盧秀娥 20.00%、黃重雷 18.00%、陳獻照 10.10%、陳家欽 9.00%、黃樹欉 8.00%、江盧秀娥 8.00%、江美琪 5.43%、江家明 4.57%、江家新 4.00%、陳瓊玲 4.00%、江程金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7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							√	√	√	√			-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樹欉			√		√		√	√		√	√	√	√			-
黃重雷			√				√	√		√	√	√	√	√		-
陳家欽			√			√	√	√	√	√	√	√	√	√		-
魏永能			√		√	√	√	√	√	√	√	√	√	√		-
徐秀珍			√		√	√	√	√	√	√	√	√	√	√		-
倪子修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雷	男	80.01.01	549,049	0.22%	1,401,610	0.58%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欽	男	88.10.15	361,852	0.14%	37,429	0.01%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華中營造工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玲	女	92.03.01	228,448	0.09%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凱瑞金融財務經理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昭龍	男	96.12.01	194	0.00%	743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照	男	100.07.01	-	-	-	-	-	-	建國技術學院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漢卿	男	106.09.05	915,733	0.37%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凌	男	92.05.01	89,567	0.03%	922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惠菊	女	96.12.01	3,137	0.00%	1,266	0.00%	-	-	國立空中商專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瑪麗	女	97.06.01	219	0.00%	-	-	-	-	彰化高商會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宏	男	103.01.02	660,810	0.27%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宗堅	男	103.08.01	40,000	0.01%	-	-	-	-	中國市專營建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鎮琪	男	105.07.01	26,466	0.01%	10,674	0.00%	-	-	南亞工專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景堯	男	106.09.05	385	0.00%	-	-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賢	男	106.09.05	10,673	0.00%	-	-	-	-	華夏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	-	-	-	-
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蘇倩玉	女	92.11.11	8,214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江盧秀娥	300	300	129	129	-	-	4.15	4.15
監察人	鄭茂松								
監察人	林郁昌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江盧秀娥、鄭茂松、林郁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3人 3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黃重雷	9,761	9,761	-	-	-	-	-	-	-	-	94.37	94.37	無
副總經理	陳家欽													
副總經理	陳瓊玲													
副總經理	劉昭龍													
副總經理	林明照													
副總經理	姚漢卿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家欽、陳瓊玲、劉昭龍、林明照、姚漢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重雷	黃重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身分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		14,364	138.88	14,467	12.7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股東會通過在案；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辦理，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發展趨勢，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106年較105年稅後純益減少103,064千元，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138.8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6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9	-	100	連任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樹樛	7	-	77	連任
董事	黃重雷	7	-	77	連任
董事	陳家欽	8	-	88	連任
獨立董事	魏永能	8	-	88	連任
獨立董事	徐秀珍	5	-	100	106.6.28 就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倪子修	5	-	100	
監察人	江盧秀娥	3	-	75	106.6.28 解任 應出席4次
監察人	鄭茂松	3	-	75	
監察人	林郁昌	3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6.3.30 106年第二次	議案內容：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6.4.11 106年第三次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6年5月12日董事會：因討論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董事江程金、魏永能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6年6月28日董事會：因討論委任三席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案，故利害關係人逐案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6年8月9日董事會：因討論個別獨立董事之酬金案，故利害關係人逐案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6年9月26日董事會：因討論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因董事江程金、黃重雷、黃樹欉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薪資調整及年獎案，董事陳家欽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針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 2.本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 3.本公司於106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魏永能	2	-	100	106.6.28 就任
獨立董事	徐秀珍	2	-	100	
獨立董事	倪子修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6.8.9 第一屆第二次	議案內容：106年第二季財務部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外，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摘要
106年8月9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
106年11月10日	稽核室業務報告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6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106年6月28日董事改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江盧秀娥	3	75	106.6.28 解任 應出席4次
監察人	鄭茂松	3	75	
監察人	林郁昌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利用董事會召開時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等當面進行意見交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報告依法呈送監察人審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例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由發言人及股務相關單位，作為股東建議溝通之管道，並在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窗口。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及主要股東名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按月公告相關資訊。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研擬中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未來將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股東。 2. 未有連續7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 3. 未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主要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負責公司對外與投資人溝通事項;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搜集及揭露, 並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否	<p>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並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與投資者、利害關係人間相關事務。</p> <p>3. 本公司透過相關權責人員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p>4. 本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均出席，確實發揮監督與審計的功能，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予以迴避。</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皆落實辦理。</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尚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佈之指標項目，已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已於 106 年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監事會監督功能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佈之指標項目，已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已於 106 年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監事會監督功能</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魏永能	3	-	100%	連任
委員	徐秀珍	2	-	100%	106.6.28 就任 應出席2次
委員	倪子修	2	-	100%	
委員	詹有燦	1	-	100%	106.6.28 解任 應出席1次
委員	李錦樑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致力配合政府推動及實施。</p> <p>(二)本公司於員工教育訓練中納入辦理。</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p> <p>(四)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訂定績效考核制度，作為員工之獎勵及懲戒依據。</p> <p>(一)本公司現行施工工法，乃致力於模組機具使用，其具有重覆使用之特性外，報廢時亦可由鋼鐵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積極導入綠建材之使用。</p> <p>(二)本公司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對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規範，並依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調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三)本公司工程，儘可能使用綠建材施工外，也依規定取得綠建築認證。</p>	<p>(一)研擬中</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p> <p>(二)設置總經理信箱或向管理部反應，並妥善處理。</p> <p>(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派員參與勞工安全教育及各種作業主管課程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保護勞工作業安全。</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溝通交流，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五)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馭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提供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p> <p>(六)本公司提供一定期間內之保固，並在施工期間設有全氏督工專線，督導施工安全與品質。</p> <p>(七)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驗證、ISO9001品質驗證、OHSAS18001安衛驗證、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八)本公司ISO-9001明確規定廠商填寫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p> <p>(九)本公司制式契約已明訂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成立安全衛生一級管理單位，建置作業勞工安全，保障作業勞工安全，降低職災發生率。 2. 因應環保意識高漲及永續经营理念，添購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規範要求，履行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利用於每月月會時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可查詢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議題
106.2.24	106年第一次董事會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3.30	106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05年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 2. 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4.11	106年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 4. 通過本公司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案、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5.12	106年第四次董事會	1. 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6.28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形：訂定106年7月22日為除息基準日，8月11日為發放日。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相關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3. 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7月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06.6.28	106年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魏永能、倪子修、徐秀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8.9	106年第六次董事會	1. 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魏永能、倪子修、徐秀珍酬金案 5. 通過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及經理人考核制度繼續沿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26	106年第七次董事會	通過私募普通股申請上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10	106年第八次董事會	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4.11	106年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營運計畫及稽核計畫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及年終獎金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3.20	107年第一次董事會	銀行授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3.30	107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06年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5.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14	107年第三次董事會	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65	165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260		2,26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	2,260				165	165	106.1.1~106.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出具覆核意見書、移轉計價報告等
	林育雅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程金	9,000	3,000,000	-	967,000
董 事	黃重雷	-	-	-	-
董 事	陳家欽	-	-	-	-
董 事	黃樹欉	-	-	-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	-	-
監察人	江盧秀娥	-	-	-	-
監察人	鄭茂松	-	-	-	-
監察人	林郁昌	8,000	-	-	-
總經理	黃重雷	-	-	-	-
副總經理	陳家欽	-	-	-	-
副總經理	陳瓊玲	-	-	-	-
副總經理	黃樹欉	-	-	-	-
副總經理	劉昭龍	-	-	-	-
副總經理	林明照	-	-	-	-
經理人	林正浚	-	-	-	-
經理人	姚漢卿	-	-	-	-
經理人	朱惠菊	-	-	-	-
經理人	陳瑪麗	-	-	-	-
經理人	陳威宏	-	-	-	-
經理人	蘇宗堅	-	-	-	-
經理人	徐鎮淇	-	-	-	-
經理人	楊景堯	-	-	-	-
經理人	王文賢	-	-	-	-
經理人	林淑芬	-	-	-	-
大股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1,000,000)	-	5,500,000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07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119,035,965	49.19%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6,967,964	2.87%	5,240,209	2.16%	-	-	江盧秀娥	配偶	-
2	環東投資(股)份公司	19,370,550	8.00%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6,967,964	2.87%	5,240,209	2.16%	-	-	江盧秀娥	配偶	-
3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74,000	5.77%	-	-	-	-	-	-	-
4	江程金	6,967,964	2.87%	5,240,209	2.16%	-	-	江盧秀娥	配偶	-
5	江盧秀娥	5,240,209	2.16%	6,967,964	2.87%	-	-	江程金	配偶	-
6	廖永隆	4,914,036	2.03%	-	-	-	-	-	-	-
7	黃萬登	4,859,000	2.00%	-	-	-	-	-	-	-
8	皇昌庫藏股專戶	4,500,000	1.86%	-	-	-	-	-	-	-
9	盧秀霞	4,203,000	1.73%	-	-	-	-	江盧秀娥	二親等親屬	-
10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3,562,000	1.47%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6,967,964	2.87%	5,240,209	2.16%	-	-	江盧秀娥	配偶	-
11	李錦貴	3,214,000	1.3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5,228,923	49.00%	761,342	2.45%	15,990,265	51.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日期:107年4月22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983,788	1,789,837,880	庫藏股註銷減資22,210,000元	無	-
103/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983,788	2,419,837,880	私募現增630,000,000元	無	註

註：經103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3001083000號函核准在案。

日期:107年4月22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1,983,788	58,016,212	300,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有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45,000,000股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日期:107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	90	14,253	21	1	14,365
持有股數	-	-	157,156,075	80,110,673	217,040	4,500,000	241,983,788
持股比例	-	-	64.94%	33.11%	0.09%	1.8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7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983	594,199	0.24%
1,000~5,000	1,420	2,943,873	1.22%
5,001~10,000	359	2,549,192	1.05%
10,001~15,000	196	2,336,912	0.97%
15,001~20,000	89	1,571,558	0.65%
20,001~30,000	87	2,093,967	0.86%
30,001~40,000	51	1,758,321	0.73%
40,001~50,000	22	1,018,559	0.42%
50,001~100,000	66	4,542,810	1.88%
100,001~200,000	40	5,158,792	2.13%
200,001~400,000	18	5,224,377	2.16%
400,001~600,000	8	3,944,759	1.63%
600,001~800,000	4	2,544,580	1.05%
800,001~1,000,000	2	1,806,733	0.75%
1,000,000 以上	20	203,895,156	84.26%
合計	14,365	241,983,788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49.19%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00%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3,974,000	5.77%
江程金		6,967,964	2.87%
江盧秀娥		5,240,209	2.16%
廖永隆		4,914,036	2.03%
黃萬登		4,859,000	2.00%
皇昌庫藏股專戶		4,500,000	1.85%
盧秀霞		4,203,000	1.73%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3,562,000	1.47%
李錦貴		3,214,000	1.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	9.44	8.78
	最低		7.5	8	7.27
	平均		9.52	8.79	8.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56	10.49	10.52
	分配後		10.2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1,984	241,984	241,98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47	0.04	0.03
		追溯調整後	0.47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25	219.75	-
	本利比		31.7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15%	-	-

註：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 107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07 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106 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酬勞	559,921 元	559,921 元	-
董事酬勞	559,921 元	559,921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 3,792 仟元，董監酬勞為 3,792 仟元，實際發放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3.30~105.5.29	105.6.6~105.8.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12.5 元	每股新台幣 8.6~1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3,385,346 元	新台幣 21,027,4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4,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3%	1.86%
現況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業務主要內容：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2.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建工程	95.67%	92.92%
混凝土銷售	4.33%	7.08%
合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營建工程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 (2) 混凝土銷售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CA450B 標、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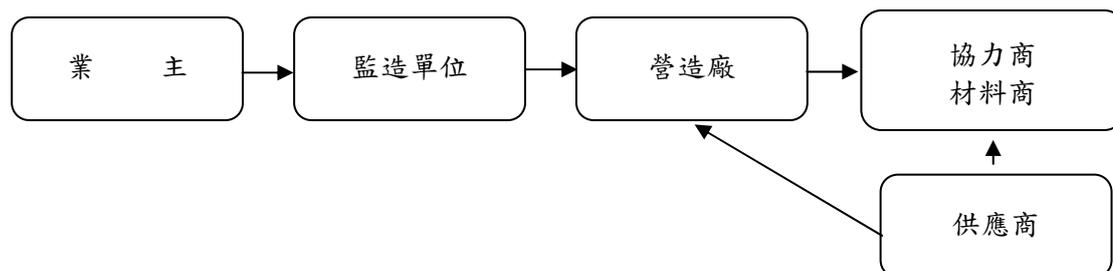
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及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及短、中、長期之發展計劃，將持續朝投資報酬率佳之開發案發展及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並提高建築工程承攬比重，另預拌混凝土銷售將提高對外營業比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機具及設備參與統包案並加以充分利用，配合專業人員與經驗，慎選標案，來創造利潤。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現階段物價穩定並有緩降之趨勢，營造業受到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推案量減少，造成市場上削價競標競爭激烈。為此，各家公司均積極提升專業技術及研發自動化機具來節省人力；亦培養工程、管理、財務及法律等相關人士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再針對公司本身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及補充人才，提高本身管理技術能力及財務規劃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實施，預期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新政府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4. 競爭情形：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公司並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可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內部資訊系統

- (1)有效利用工務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控管及降低成本。
- (2)藉由圖資管理系統之資料交換及共享平台，可提升業主、監造及施工單位三方之溝通效率。
- (3)企業員工入口網站(EIP)已廣泛使用，藉由此網站平台員工可獲得企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與資訊，並將員工的工作內容整合，後續將持續推廣應用，並陸續針對各部門強化及研發新功能。
- (4)持續推動行政院推動之 G2B 電子公文交換體系，提升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溝通效率，縮短時效。
- (5)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營建電之商務/資訊交換標準」計畫，逐年循序推動。
- (6)公司的 E 化漸漸有成效，各部處也積極與資訊室研討並持續開發中，以管理化制度來減少人力，朝向「以最少的人作最多的事」目標發展。
- (7)和昌混凝土引進進出料、品管及監視系統自動化管控，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8)和昌國際及皇昌重機部提升 GPS 系統管控車輛資訊。

2. 工程實務系統

- (1)安衛工作事前計劃與器材的更新提升，以防止施工災害之發生。
- (2)利用網圖系統與實務經驗，妥善規畫施工時程及設備以提高利潤。
- (3)工程施工時設置專案網站，提供施工概況及監控視訊，以利一般民眾對本工程之了解與監督。
- (4)規劃系統模板，以提升施工效率。
- (5)導入 BIM 系統，強化整合降低成本並提升施工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

因應近期公共工程及民間推案量減少導致得標價之標比偏低，同業競爭激烈，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機關採統包及相關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財務等各項能力，並提升工程品質，激發廠商研發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進而增進我國營造產業競爭力，公司應提高建築工程承攬比重及利用品質優先、重視安衛及設備優良等多項優勢，慎選符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標案，善用公司資源，降低承攬成本提升競爭利基，來創造利潤並達業務目標。

2. 長期業務

- (1) 為實現公司政策及多角化之經營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案及開發案，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 (2) 朝向各項新工程之開發，並逐步開拓各項大型工程之承攬，將工程之品質及安全衛生做的更好，持續進步，除施工技術發展及工程專業整合外，亦加強公司內部水平單位整合管理，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的使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對象及提供地區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對象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政府機關	3,836,651	95.67%	4,315,394	92.92%
民間機構	173,476	4.33%	328,581	7.08%
合計	4,010,127	100.00%	4,643,97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工程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部	4,010,127	100.00%	4,643,975	100.00%
合計	4,010,127	100.00%	4,643,97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金額	市場佔有率
106 年度	40.10	21,465	0.19%
105 年度	46.44	21,517	0.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3.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及成長性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實施，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新政府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行政院所提出的 107 年施政方針將有關營造市場資訊截取如下：

- 一、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持續推動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等建設，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服務；持續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強化行車安全。
- 二、建設桃園國際機場為最主要國家門戶並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拓展國際航權協定，開闢國籍航空航網航點；持續督導業者以績效導向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提升整體飛航安全服務。
- 三、推動策略性基礎建設，帶動關連產業投入，刺激內需市場動能；公共工程建設兼顧環保及人本價值，並特別考量弱勢族群使用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協助各機關工

程查核及督導，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鼓勵大型公共工程國際交流，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公共建設產業。

四、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公辦都更量能；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能源轉型、啟動全民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建設，落實2025非核家園目標。

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4年經費上限4,200億元，各項建設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綠能建設：綠能建設最重要部分為太陽能、風電及相關研發基地建設。政府希望加速風場及太陽能電廠之建設，完成能源轉型。另亦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建設、儲能技術及示範場域等，讓國內綠能產業在國際市場具長期競爭力。
- (二) 水環境建設：水環境建設希望供水質與量之穩定、供水網路之建立、排水問題之解決、淹水地區之改善，並創造生活環境之親水性等。
- (三) 軌道建設：軌道建設目標為整合臺鐵與高鐵路網，以發揮最大綜效。其中重點項目包含東部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臺鐵提速、引進交通智慧化管理及與高鐵、捷運網路連通。此外，亦期將臺鐵功能進一步發揮，如屏東枋寮支線引進類似「Tram-train」之系統，並將再修建阿里山鐵道、集集支線，進一步延伸拓展觀光文化效益。
- (四) 城鄉建設：城鄉建設目的在達成經濟發展均衡，讓地方之在地經濟發展更活躍，包括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公共服務據點增設、原住民及客家臺三線建設均納入計畫。

依據上列資料顯示，目前政府計畫之案件持續推動中，預料國內之重大建設案將陸續推出，本公司秉持服務大眾的精神積極投入工程建設，以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並持續重視品質及勞工安全之管理，塑造企業形象以建立市場區隔。

4. 競爭利基

- (1)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
- (2) 公司重機部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 (3) 擁有優良營造團隊及專業技術，並善用人力資源，增加競爭力。
- (4) 成立專責部門統一調度及統合相關資訊減少介面及提升效率。
- (5) 公司E化已有成效，既可環保又可減少管理成本，提升人員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承攬公共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屢獲好評，且獎項眾多，企業形象佳。
- B. 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驗證及 CNS15506 驗證。
- C. 重視品質管理，榮獲多次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卓越獎、工程優質獎。
- D. 承攬公共工程多年，工程經驗豐富。
- E. 擁有重機部門，施工機具及設備齊全自辦率高。

- F. 擁有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 etc 等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 G. 積極推動營建 e 化，加強界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H.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環境系統認證。

(2) 不利因素

A. 營造廠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選定適合公司設備及機具之相關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增加競爭力並降低成本。

B. 原物料波動大

因應對策：調整採購發包方針，盡量平衡單價，並與協力廠商採取與業主合約相同條件之機制，降低風險。

C. 重視安全衛生，安衛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教育訓練，降低相關費用，並爭取業主合約安全衛生費用量化。

D. 民眾生活水準已逐年提升，施工期間易遭抗爭

因應對策：積極與里民互動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E. 民眾教育水準已逐年提升，造成國內勞工短缺

因應對策：尋找優質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施做。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建築工程：「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

配合政府推動國宅案並於台北市政府舉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暫時轉換為選手村用途，使用完成再恢復為國宅，期能達到安全及舒適之選手村，以提高國際知名度、「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103 年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以勘選合適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為主要內容，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及青年居住需求。「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環南市場自民國 67 年啟用迄今，目前攤商總數達 1,323 攤，每日交易活絡，大臺北地區每日生鮮供應 30%，民生物資供應之大本營，進出該市場人數甚多。三十餘年間由於市場建築物結構主體使用負荷過大、設備老舊，已不符環境現代化需求，故須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並確認攤商需求，進行合理之改建設計，以改善市場建築物結構、軟硬體設備老舊問題，兼顧附近地區環境改造需要，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現代化經營環境，提升市場機能及營運品質，活化市場商機。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推動台北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規劃引進對「鄰里芳鄰」有益與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照顧「社區承租戶」生活所需之「日常購物」、「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活化與去標籤化」需求；追求「鄰里芳鄰」、「社區承租戶」、「臺北市政府」共好三贏局面。

(2) 捷運工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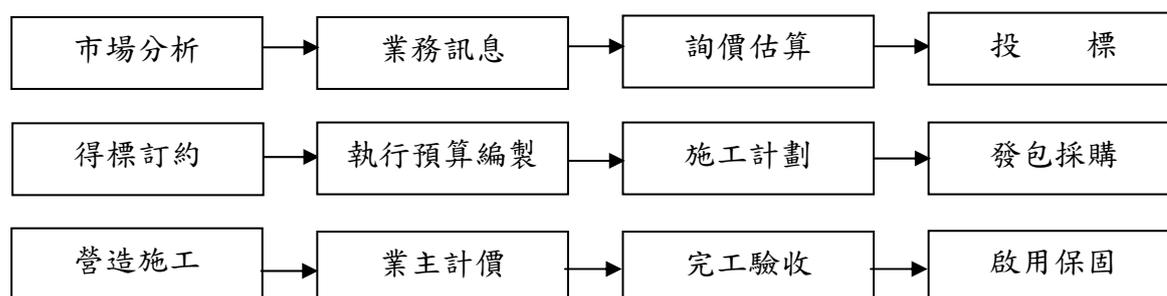
透過捷運系統運輸路網之規劃建設，搭配城鄉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提高都會地區之交通可及性，縮短市中心與郊區間之通勤時間。

(3) 道路及重劃工程：「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

隨著鐵路地下化後配合台北市西區門戶計畫，高架道路功能降低，反而妨礙都市景觀與北門歷史意象；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

善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都市景觀，創造開放空間，重現北門地景意象。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提供優質的移居環境觀音工業區為台灣北部最大工業區(632 公頃)，近年觀音地區陸續完成桃園科技工業區(275 公頃)、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182 公頃)等大型工業區土地開發，隨著國內外商進駐，吸引大量就業人口，觀音區每年人口皆穩定成長。草漯地區毗鄰觀音工業區，為大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中心地帶，居住用地需求勢必倍增，故期藉由草漯市地重劃區提供所需居住空間，作為地方產業發展後盾。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改善國 2 大園交流道及大園地區道路交通壅塞，提升服務水準；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建構區域國道服務系統；與國道 1、3 號，台 61、66 線及未來國 1 甲，建構大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為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對於鋼鐵等大宗原物料之採購，除於平時透過市場資訊等管道取得國際市場最新情報及發展趨勢外。並於標案規劃時，即預先考量投資風險並提前因應，在視實際情況需要，適時導入具規模且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規劃，另也積極開發新廠商，得以確保穩定供料及合理價格，達成成本管控及預期獲利目標。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興電工	790,665	21.56%	無	中興電工	368,852	10.72%	無	台塑網	127,138	17.17%	無
2	其他	2,876,939	78.44%		其他	3,071,997	89.28%	無	其他	613,477	82.83%	無
	進貨淨額	3,667,604	100.00%		進貨淨額	3,440,849	100.00%		進貨淨額	740,61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北市政府	4,270,655	91.96%	無	台北市政府	3,545,416	88.41%	無	台北市政府	660,276	72.80%	無
2	其他	373,320	8.04%	無	其他	464,711	11.59%	無	其他	246,727	27.20%	無
	銷貨淨額	4,643,975	100.00%		銷貨淨額	4,010,127	100.00%		銷貨淨額	907,003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營建工程	3,673,004	95.54%	4,169,317	92.95%
混凝土銷售	171,355	4.46%	316,311	7.05%
合 計	3,844,359	100.00%	4,485,628	100.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 值	%	銷 值	%
營建工程	3,836,660	95.67%	4,315,394	92.92%
混凝土銷售	173,467	4.33%	328,581	7.08%
合 計	4,010,127	100.00%	4,643,975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5月20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含外勞)	629	455	449
	間接人員	372	388	401
	合 計	1,001	843	850
平均年齡		43.38	45	43.99
平均服務年資 (不含外勞)		6.2	6.96	6.3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5	46	45
	大 專	297	300	345
	高 中	109	112	109
	高中以下 (含外勞)	550	385	3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工地汙染狀況 (種類、程度)	施工區、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及 清掃，以致塵土飛揚	施工區、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及 清掃，以致塵土飛揚
處分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處分情形	罰款新台幣 116 仟元	罰款新台幣 163 仟元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強化同仁之環保意識並落實環保教育訓練、並藉由 5S 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紀律，來創造一個良好舒適和諧之環境，進而提升施工效率，提供優質施工環境。

(2)未來三年度預算環保資本支出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工程進行期間凡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均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工地內車行路徑、採取鋪設鋼板混凝土及鋪設粗級配有有效抑制粉塵。 (3)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感應洗車台及加壓沖洗設備，以防工區進出之車輛汙染道路。 (4)廢棄物資源回收設備以降低環境污染。 (5)響應政府綠化環保的推廣，使用綠美化圍籬增加水泥叢林中的綠化景觀。 (6)增設工務所植栽，藉由植物的光合作用，改善工地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 (7)維持認養道路之整潔，按時派工清理排水措施並做好芳鄰溝通工作。 (8)栽植適當樹種提升工區空氣品質。 (9)工區確實設置完整圍籬及防溢座，防止工區逕流廢水夾帶泥水汙染地面。		
預計改善之情形	針對工程之空氣、噪音、水質及道路等項目，進行檢測及調查，記錄並防制工區周遭環境之影響，俾使各項環境汙染減至最低程度。		

- (3)改善後之影響對淨利之影響：降低本公司環保罰鍰之支出，廢棄物分類後篩選，可回收部分再利用，減少因環境維持不當造成之二次財損。

- (4)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本公司形象。

四、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福利制度

- (1)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並提供員工制服。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定期檢康檢查、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及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2. 員工培育及訓練

- (1) 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並根據單位需求及員工職涯發展，安排專業課程，鼓勵員工考取證照且提供證照津貼及獎勵措施，以提昇整體實力。
- (2) 全體員工平均每年每人接受至少 8 小時之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

(1) 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 4%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準備專戶辦理。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工資之 6%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承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1) 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制訂通過主管機關審核之工作規則。
- (2)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0.11.07~ 107.06.23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08.10~ 107.08.12	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4.10.15~ 113.06.29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04.28~ 108.11.06	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11.06~ 111.03.04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10.07~ 109.09.24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6.11.01~ 110.02.11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03.14~ 109.10.18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5.04.12~ 113.06.29	萬大線 CQ860 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5.09.13~ 111.03.04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3,925,737	4,526,168	5,016,449	4,480,594	4,140,662	4,200,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108	713,045	679,416	645,848	609,650	612,005
無形資產		1,453	2,589	2,588	2,501	2,347	2,378
其他資產		40,204	51,009	51,392	97,378	97,568	97,568
資產總額		4,620,502	5,292,811	5,749,815	5,226,321	4,850,227	4,912,7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6,937	2,520,220	2,897,133	2,362,055	2,098,690	2,168,774
	分配後	2,546,937	2,520,220	2,969,728	2,433,300	-	-
非流動負債		206,144	153,010	103,969	138,503	96,725	86,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3,081	2,673,230	3,001,102	2,500,558	2,195,415	2,255,384
	分配後	2,753,081	2,673,230	3,073,697	2,571,80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19,955	2,456,924	2,567,580	2,555,426	2,491,158	2,497,437
股本		1,78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資本公積		53,165	53,165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047)	(16,078)	110,656	142,888	78,620	84,899
	分配後	(123,047)	(16,078)	38,061	71,643	-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44,386)	(44,386)	(44,386)
非控制權益		147,466	162,657	181,133	170,337	163,654	159,9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7,421	2,619,581	2,784,713	2,725,763	2,654,812	2,657,384
	分配後	1,867,421	2,619,581	2,712,118	2,654,518	-	-

註：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3,685,159	4,337,235	4,794,861	4,290,423	4,052,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917	454,214	428,408	400,215	365,404
無形資產		746	431	802	1,039	1,346
其他資產		39,316	49,871	50,254	96,238	96,436
資產總額		4,248,847	4,998,058	5,448,387	4,951,602	4,672,6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0,621	2,468,719	2,823,863	2,284,262	2,097,539
	分配後	2,420,621	2,468,719	2,896,458	2,355,507	-
非流動負債		108,271	72,415	56,944	111,914	83,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8,892	2,541,134	2,880,807	2,396,176	2,181,528
	分配後	2,528,892	2,541,134	2,953,402	2,467,421	-
股本		1,78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2,419,837
資本公積		53,165	53,165	37,087	37,087	37,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047)	(16,078)	110,656	142,888	78,620
	分配後	(123,047)	(16,078)	38,061	71,643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44,386)	(44,3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9,955	2,456,924	2,567,580	2,555,426	2,491,158
	分配後	1,719,955	2,456,924	2,494,985	2,484,181	-

註：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3,598,060	5,474,793	5,468,908	4,643,975	4,010,127	907,003
營業毛利		182,804	402,023	233,783	158,347	165,768	31,875
營業淨利		51,896	290,160	70,384	22,933	24,884	(3,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20	59,612	99,299	90,996	(14,115)	8,638
稅前淨利		254,516	349,772	169,683	113,929	10,769	5,154
本期淨利		248,012	305,914	136,189	107,385	3,568	2,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3)	(1,684)	(7,057)	(8,602)	(3,2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539	304,230	129,132	98,783	294	2,5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740	290,816	117,924	113,406	10,342	6,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28)	15,098	18,265	(6,021)	(6,774)	(3,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230	289,039	110,656	104,827	6,977	6,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91)	15,191	18,476	(6,044)	(6,683)	(3,707)
每股盈餘		1.47	1.31	0.49	0.47	0.04	0.03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3,244,468	5,112,310	5,113,064	4,315,393	3,836,660
營業毛利		169,441	345,950	166,681	146,077	163,656
營業淨利		71,352	256,265	27,953	32,557	41,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892	78,409	122,853	86,281	(24,109)
稅前淨利		270,244	334,674	150,446	118,838	17,543
本期淨利		263,740	290,816	117,924	113,406	1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0)	(1,777)	(7,268)	(8,579)	(3,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230	289,039	110,656	104,827	6,977
每股盈餘		1.47	1.31	0.49	0.47	0.04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註)、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瑞卿、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8	50.51	52.19	47.85	45.26	4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49	388.84	419.87	443.49	451.33	448.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14	179.59	173.15	189.69	197.30	193.70
	速動比率	148.35	130.83	111.83	118.25	110.15	112.01
	利息保障倍數	7.45	13.55	8.24	7.87	1.76	2.4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91	4.43	4.15	4.78	4.86
	平均收現日數	91	74	82	87.95	76.35	75.14
	存貨週轉率(次)	17.43	8.05	3.61	2.75	2.39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9	3.25	3.25	2.81	2.40	2.43
	平均銷貨日數	21	45	101	132	152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8	8.01	7.86	7.01	6.39	5.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1.10	0.99	0.85	0.80	0.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6.64	2.82	2.21	0.30	0.46
	權益報酬率(%)	14.22	13.64	5.07	3.92	0.13	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22	14.45	7.01	4.71	0.45	0.85
	純益率(%)	6.89	5.59	2.49	2.31	0.09	0.28
	每股盈餘(元)	1.47	1.31	0.49	0.47	0.04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27.04	6.91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237.01	-146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13.89	1.85	-9.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1	1.61	3.52	8.30	1.00	-10.42
	財務槓桿度	4.17	1.11	1.50	3.61	2.32	0.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償債能力：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減少，造成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77.64%。

獲利能力：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減少，造成資產報酬率變動達-86.43%，權益報酬率變動達-96.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90.45%，純益率變動達-96.10%。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予列示。

註 2：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故不予列示。

2.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2	50.84	52.87	48.39	46.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7	556.86	612.62	666.48	70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24	175.69	169.8	187.83	193.19
	速動比率		147.15	126.67	107.54	114.60	106.80
	利息保障倍數		10.76	20.44	10.78	9.61	2.4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1	5.12	4.56	4.28	5.13
	平均收現日數		85	71	80	85	71
	存貨週轉率 (次)		14.04	7.65	3.42	2.56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6	2.80	2.9	2.60	2.32
	平均銷貨日數		26	48	107	143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10	12.23	11.59	10.42	10.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1.11	0.98	0.83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9	6.60	2.50	2.40	0.43
	權益報酬率 (%)		16.59	6.96	4.69	4.43	0.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10	13.83	6.22	4.91	0.72
	純益率 (%)		8.13	5.69	2.31	2.63	0.27
	每股盈餘 (元)		1.47	1.31	0.49	0.47	0.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23.87	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26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12.86	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7	1.77	8.16	5.45	4.48
	財務槓桿度		1.63	1.07	2.26	1.74	1.4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償債能力：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減少，造成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74.92%。

獲利能力：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減少，造成資產報酬率變動達-82.08%，權益報酬率變動達-90.7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85.34%，純益率變動達-89.7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予列示。

註 2：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故不予列示。

(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瑞卿、林育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7)財審字第 026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3,836,660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瑞明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297,568	6	\$ 481,54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 332,300	7	\$ 323,0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2150	應付票據	258,977	5	278,98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340,619	7	140,640	3	2170	應付帳款	1,250,608	27	1,413,246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5,545	0	28,308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	0	81,3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604,403	12	1,024,02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八)	167,407	3	175,369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693,341	35	1,521,998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5,733	0	626	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33,105	1	8,432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14,043	0	20,599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五)	10,823	0	10,823	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22,303	0	21,366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3,382	0	2,832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19	1	47,471	1
1410	預付款項	132,212	3	162,5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8,690	43	2,362,055	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806,469	17	742,582	14		非流動負債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01,481	4	355,70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12,757	0	26,6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14	0	1,174	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15,410	0	37,7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0,662	85	4,480,594	8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九)	59,906	2	57,566	1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52	0	16,613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725	2	138,5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09,650	13	645,848	12	2xxx	負債總計	2,195,415	45	2,500,558	48
1780	無形資產	2,347	0	2,501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7,568	2	97,378	2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3110	普通股	2,419,837	50	2,419,837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9,565	15	745,727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	37,087	1	37,087	1
	資產總計	\$ 4,850,227	100	\$ 5,226,321	1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	23,133	0	11,792	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87	2	131,096	3
						3351	未分配盈餘	78,620	2	142,888	3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44,386)	(1)	(44,386)	(1)
						36xx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	163,654	3	170,337	3
						3xxx	權益總計	2,654,812	55	2,725,76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0,227	100	\$ 5,226,3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一)	\$ 4,010,127	100	\$ 4,643,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44,359)	(96)	(4,485,628)	(97)
5900	營業毛利	165,768	4	158,347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64)	(0)	(5,429)	(0)
6200	管理費用	(136,420)	(4)	(129,985)	(3)
	營業費用合計	(140,884)	(4)	(135,414)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24,884	(0)	22,933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9,515	0	106,4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二)	(8,905)	(0)	1,380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二)	(14,725)	(0)	(16,82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5)	(0)	90,996	2
7900	稅前淨利	10,769	0	113,92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7,201)	(0)	(6,544)	(0)
8200	本期淨利	3,568	0	107,38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74)	0	(8,60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4)	0	(8,60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	(0)	\$ 98,78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42		\$ 113,40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74)		\$ (6,0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77		\$ 104,8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83)		\$ (6,04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	\$ 110,656	\$ -	\$ -	\$ 2,567,580	\$ 181,133	\$ 2,748,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2	(11,7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595)	-	(72,595)	-	-	(72,595)	
庫藏股買回	-	-	-	-	(44,386)	(44,386)	-	-	(44,3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752)	(4,752)	(4,752)	
105年本期淨利	-	-	-	113,406	-	113,406	113,406	(6,021)	107,385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8,579)	-	(8,579)	(8,579)	(23)	(8,602)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27	-	104,827	104,827	(6,044)	98,7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11,792	131,096	(44,386)	2,555,426	170,337	2,725,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1	(11,3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5)	-	(71,245)	(71,245)	-	(71,24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6年本期淨利	-	-	-	10,342	-	10,342	10,342	(6,774)	3,568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5)	-	(3,365)	(3,365)	91	(3,274)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7	-	6,977	6,977	(6,683)	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3,133	\$ 55,487	\$ (44,386)	\$ 2,491,158	\$ 163,654	\$ 2,654,8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69	\$	113,9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80		70,311
攤銷費用		1,114		1,00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061		(46,735)
實際發生呆帳		(505)		(75,090)
利息費用		14,172		16,578
利息收入		(2,139)		(17,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42)		(3,3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23)
其他項目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041		(54,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63		(20,218)
應收帳款減少		419,617		150,007
存貨增加		(550)		(15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71,389)		213,7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84)		31,29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382		(124,369)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227		283,5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0)		2,9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887)		377,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		(3,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5,344		910,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0,006)		(85,0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2,638)		274,80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81,348)		(508,1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92)		16,8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50)		(1,73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34)		(1,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768)		(30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576		606,249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48,617	551,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386	665,212
收取之利息	2,189	17,872
支付之利息	(14,342)	(16,845)
支付之所得稅	(2,094)	(27,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139	638,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0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99,979)	(98,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56)	(32,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86	9,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	(45,986)
取得無形資產	(960)	(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99)	(148,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3	(118,365)
長期借款減少	(20,410)	(33,3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7)	(105,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366)	53,031
發放現金股利	(71,245)	(72,5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7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15)	(326,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975)	164,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543	317,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568	\$ 481,5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六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林口國宅、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及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等工程。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合併公司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已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 IFR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示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闡釋」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 續適用」	2014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一〇七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 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2017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①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②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經評估，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風險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1.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0,619	\$ (340,619)	\$ --
-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619	340,619
-流動			
資產影響	\$ 340,619	\$ --	\$ 340,619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將採用簡化做法，應收建造合約款 1,693,341 仟元，按 IFRS 15 分類規定，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表達為合約資產 1,693,341 仟元。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1月1日
IFRS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1月1日(註2)
IFRS 10 號及 IAS 28 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號「租賃」	2019 年1月1日(註3)
IFRS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1月1日
IAS 19 號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1月1日(註4)
IAS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1月1日
IFRIC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IFRS 16 號。

註 4：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1.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2)建築物改良：10年

(3)機械設備：1.58~16年

(4)運輸設備：3~12年

(5)生財器具：3~11年

(6)雜項設備：2~15年

(7)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8)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除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建造合約

(1)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2)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 (3)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4)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 (5)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 (6)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四)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9	\$ 292
活期存款		297,249	481,231
支票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568	\$ 481,54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340,619	\$ 140,640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340,619	140,640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800,342	736,125
聯合承攬分配		6,127	6,457
小計		806,469	742,582
合計		\$ 1,147,088	\$ 883,222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06.1.1~12.31		105.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10%~1.10%	107	0.10%~1.36 %	106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5,945	\$ 28,708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15,545	28,308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41,348	94,972
應收工程款		564,975	930,968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606,323	1,025,940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604,403	\$ 1,024,02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77	\$ 1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77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204	112,255
聯合承攬代墊款		190,930	189,869
出售資產價款		20,166	945
其他		13,060	7,633
小 計		336,360	310,702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四))		(303,332)	(302,271)
其他應收款淨額		33,028	8,431
合 計		\$ 33,105	\$ 8,432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2,907	\$ 3,412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四))		(2,907)	(3,412)
淨額		\$ --	\$ --

2.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62,845 仟元及 674,94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3.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四)。

4.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		集體評估之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378	\$	2,623	\$ 308,001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1,061		--	1,061
無法收回沖銷		(505)		--	(505)
重分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5,934	\$	2,623	\$ 308,557
	個別評估之		集體評估之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7,203	\$	2,623	\$ 429,826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46,735)		--	(46,735)
無法收回沖銷		(75,090)		--	(75,090)
重分類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5,378	\$	2,623	\$ 308,001

5. 金融資產個別減損損失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應收帳款(遭凍結)	\$ --	\$ --	\$ --	\$ --
其他應收款(墊款本息)	303,027	303,027	301,966	301,966
催收款項	2,907	2,907	3,412	3,412
合計	\$ 305,934	\$ 305,934	\$ 305,378	\$ 305,378

6.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7.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 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 存貨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2,027	\$ 1,604
物料	1,355	1,22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3,382	\$ 2,832

(2) 子公司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74,770 仟元及 320,928 仟元。

(3) 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7,299,849	\$ 28,223,85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12,848	1,014,14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112,697	29,238,00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6,419,356)	(27,797,414)
淨額	\$ 1,693,341	\$ 1,440,5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93,341	\$ 1,521,9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81,348

(2)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675,680	\$ 12,366,707	97.64 %	108	\$ 302,161
HC81	6,924,680	6,415,370	99.33 %	107	505,639
HC82	6,123,810	5,836,758	21.58 %	113	61,722
HC84	2,121,865	2,017,200	14.48 %	109	15,178
HC85	4,023,810	3,828,917	30.92 %	111	60,244
HC86	2,613,836	2,540,985	0.37 %	109	270
HC87	3,678,095	3,572,692	0.53 %	110	447

(3) 本公司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①HC53：合約總價 11,738,21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15%、鹿島公司 45%及榮工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064,715	\$ 1,805,067	\$ 12,065,015	\$ 1,805,112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72,497	1,765,875	11,772,797	1,765,920

②HC55：合約總價 4,589,135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互助營造(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20%、鹿島公司 40%及互助公司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仲裁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 4,665,619	\$ 933,12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564	968,713	4,843,864	968,773

③HC56：合約總價 7,976,36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三方當事人同意由榮民工程(股)公司負責之分項合約為 1,427,268 仟元(未稅)為主契約中執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款項之金額，佔主契約金額 17.58%，本公司與華升上大公司共同負責除潛盾工程工作外之合約範疇，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50%、華升上大公司 5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分包商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7,105,887	\$ 3,552,944	\$ 7,103,765	\$ 3,551,883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35,637	3,367,819	6,735,637	3,367,819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保固保證金		\$ 24,132	\$ 52,206
履約保證金		73,639	196,940
聯合承攬分配		95,604	95,604
其他保證金		8,106	10,958
合計		\$ 201,481	\$ 355,708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4,168	3,978
合計		\$ 97,568	\$ 97,378

註：係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四)。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5,891	\$ 497,827	\$ 877,385	\$ 207,715	\$ 1,858,818
增添	700	741	25,850	26,365	53,656
本期重分類	-	460	865	(1,454)	(129)
處分	-	(2,824)	(45,050)	(12,615)	(60,489)
其他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6,591	\$ 496,204	\$ 859,050	\$ 220,011	\$ 1,851,856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891	\$ 514,894	\$ 871,330	\$ 246,908	\$ 1,909,023
增添	-	6,686	9,082	17,139	32,907
本期重分類	-	(460)	(994)	1,454	-
處分	-	(17,850)	(2,033)	(4,787)	(24,670)
其他	-	(5,443)	-	(52,999)	(58,4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5,891	\$ 497,827	\$ 877,385	\$ 207,715	\$ 1,858,818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	總計
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47	\$ 391,588	\$ 645,697	\$ 131,138	\$ 1,212,970
本期折舊	2,167	16,433	33,355	13,641	65,596
重分類	-	289	86	(490)	(115)
處分	-	(2,339)	(23,222)	(10,684)	(36,245)
其他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714	\$ 405,971	\$ 655,916	\$ 133,605	\$ 1,242,206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32	\$ 389,306	\$ 612,657	\$ 185,212	\$ 1,229,607
本期折舊	2,115	23,996	33,486	11,918	71,515
重分類	-	(190)	1,328	(1,138)	-
處分	-	(12,795)	(1,774)	(3,672)	(18,241)
其他	-	(8,729)	-	(61,182)	(69,9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7	\$ 391,588	\$ 645,697	\$ 131,138	\$ 1,212,970
帳面價值：					
106年01月01日	\$ 231,344	\$ 106,239	\$ 231,688	\$ 76,577	\$ 645,848
106年12月31日	\$ 229,877	\$ 90,233	\$ 203,134	\$ 86,406	\$ 609,650
105年01月01日	\$ 233,459	\$ 125,588	\$ 258,673	\$ 61,696	\$ 679,416
105年12月31日	\$ 231,344	\$ 106,239	\$ 231,688	\$ 76,577	\$ 645,848

2.擔保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七)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0%~2.92%	107~109	\$ 171,8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108	187,300
設備融資				37,713
合計				<u>\$ 396,81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3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4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2,303
非流動				
長期借款				12,757
長期應付票據				15,410
合計				<u>\$ 396,813</u>

105.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4.55%	105~109	\$ 370,2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設備融資				59,079
合計				<u>\$ 429,33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23,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5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1,36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26,611
長期應付票據				37,713
合計				<u>\$ 429,336</u>

2.一〇四年五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之需要，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額度動用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利率採逐筆議價，額度費為總額度 0.3% 並一次計收。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新動用時依約定之利率加碼再加 0.125% 計息，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日止；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四月間清償完畢，此授信案借款期間並無違反財務比率限制。

3.本合併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6.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 付 票 據 折 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23,676	\$ 840	\$	22,836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15,470	593		14,877
小 計		39,146	1,433		37,7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1,185)		(22,303)
淨 額		\$ 15,658	\$ 248	\$	15,410

105.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 付 票 據 折 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37,882	\$ 2,084	\$	35,798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24,752	1,471		23,281
小 計		62,634	3,555		59,0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2,122)		(21,366)
淨 額		\$ 39,146	\$ 1,433	\$	37,713

4.上述 3.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5,376 仟元及 10,192 仟元。

5.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070,939 仟元及 1,496,412 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薪資支出	\$ 78,590	\$ 68,076
員工酬勞	560	9,769
董監酬勞	560	3,792
利息支出	654	825
設備款	22,199	6,592
應付營業稅	5,381	33,082
其他	59,463	53,233
合 計	\$ 167,407	\$ 175,369

(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本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營業成本	\$ 706	\$ 694
管理費用	932	848
合 計	\$ 1,638	\$ 1,542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18,570)	\$ (9,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274)	(8,602)
期末金額	\$ (21,844)	\$ (18,570)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96,559	\$ 92,6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857)	(36,096)
提撥狀況	58,702	56,55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58,702	\$ 56,55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204)	\$ (1,01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9,906	\$ 57,56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2,652	\$ 83,977
當期服務成本	811	8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32	1,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22	1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2	8,431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360)	(1,71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96,559</u>	<u>\$ 92,65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096	\$ 34,788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404	405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9)	(158)
雇主提撥數	2,766	2,77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360)	(1,71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857</u>	<u>\$ 36,096</u>

(5)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七年度提撥 2,724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11.15 年	11.76 年
和昌公司	12.04 年	11.98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計 畫
	106.12.31	105.12.31
現金	18.00	21.00
短期票券	3.00	4.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00	12.00
貨幣型基金	--	1.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00	7.00
國外投資	13.00	13.00
國內委託經營	11.00	12.00
國外委託經營	33.00	30.00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55 仟元及 249 仟

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1.25%	1.50%
和昌公司	1.4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2.00%	2.00%
和昌公司	2.50%	2.5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020	\$ 2,095	\$ 2,117	\$ 2,202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16	\$ 2,048	\$ 2,202	\$ 2,117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6,559	\$ 92,65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857)	(36,096)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8,702	\$ 56,556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202	\$ 8,4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2,022	\$ 13
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 (49)	\$ (158)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6.1.1~12.31	105.1.1~12.31
營業成本	\$ 16,499	\$ 16,173
推銷費用	122	154
管理費用	2,407	1,944
合 計	\$ 19,028	\$ 18,271

(十)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6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5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盈餘分配

- (1)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三)。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通股現金股利為每股 0.3 元，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173,752	\$ 330,181
減：銷貨折讓		(285)	(1,600)
營建工程收入		3,836,660	4,315,394
合計		\$ 4,010,127	\$ 4,643,975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租金收入		\$ 100	\$ 2,388
利息收入		2,139	17,616
其他收入-爭議調解(註)		--	31,758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轉列(附註九(四))		--	50,147
其他收入-其他		7,276	4,528
合計		<u>\$ 9,515</u>	<u>\$ 106,437</u>

註：係於一〇五年度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和解金及重翠四標趕工費用補償款分別為 13,794 仟元及 17,964 仟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6,442	\$ 3,3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	2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8)	235
其他損失-爭議調解(註)		(11,189)	--
其他		(3,845)	(2,274)
合計		<u>\$ (8,905)</u>	<u>\$ 1,380</u>

註：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支付工程履約爭議款項，本息計 11,189 仟元。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172	\$ 16,578
財務費用		553	243
合計		<u>\$ 14,725</u>	<u>\$ 16,821</u>

(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0,241	\$ 65,256	\$ 435,497	\$ 370,447	\$ 58,311	\$ 428,758
勞健保費用	40,819	6,559	47,378	39,538	5,483	45,021
退休金費用	17,205	3,461	20,666	16,867	2,946	19,813
其他用人費用	48,889	2,307	51,196	89,476	1,702	91,178
用人費用小計	477,154	77,583	554,737	516,328	68,442	584,770
折舊費用	55,944	4,836	60,780	65,894	4,417	70,311
攤銷費用	1,026	88	1,114	986	19	1,005
合計	\$ 534,124	\$ 82,507	\$ 616,631	\$ 583,208	\$ 72,878	\$ 656,086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6,180 仟元及 13,546 仟元。

3.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6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56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4,802 仟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4,801 仟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6.1.1~12.31	105.1.1~12.31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31	\$ 19,36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5	2,867
暫時性差異	2,961	(19,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24	3,739
當年度核定補繳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7,201	\$ 6,544

我國於一〇七年二月公布施行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將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該修正案自一〇七年度施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01	\$ 6,544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7,201	\$ 6,544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823	\$ 10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	(10,749)
當期應納所得稅		(7,201)	(6,544)
本期核定退稅		--	(10)
當期支付所得稅		2,094	27,490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10,823)	(10,823)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33)	\$ (626)

4.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	\$ 3
備抵呆帳超限		52,327	53,722
虧損扣抵		3,256	1,025
小計		55,586	54,750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55,586)	(54,750)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欠繳稅款。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項	目	106.12.31(註)	105.12.31
本公司		\$ 90,595	\$ 102,822
和昌公司		\$ 8,677	\$ 8,051

(2)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註)	105 年度(實際)
本公司	--	23.16%
和昌公司	--	33.87%

本合併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合併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一〇六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本公司

	106.12.31	105.12.31
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5,487	131,096
合 計	\$ 55,487	\$ 131,09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 728

2.租賃支出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3.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五)。

4.勞務費用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03	\$ 2,197

註：係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借調人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1.1~12.31	105.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6,021	\$ 16,255
退職後福利	781	59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6,802	\$ 16,853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6.12.31	105.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17,930	\$ 85,931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82,412	650,194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13,649	12,01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10,404	122,490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97,771	249,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28,567	229,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53,381	60,854
合計		<u>\$ 1,504,114</u>	<u>\$ 1,410,619</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0,942,515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5,286,715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152,309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營業場所，租約將於 106 年 2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因營業租賃其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107 年)	\$ 27,076	按 月 支 付
第二年(108 年)	22,886	按 月 支 付
第三年(109 年)	18,261	按 月 支 付
第四年(110 年)	5,022	按 月 支 付
第五年(111 年)	3,041	按 月 支 付

(四)訴訟案：

1. 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截至報告日止，相對人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3)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90,930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3,027 仟元。

- (4)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 2.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為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審及結構外審等審議結果導致本工程所規劃之設計及施工產生重大變更，後續衍生影響工進之爭議，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主張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851 天及 1,085 天，該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撤回，經與相對人積極協商結果，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393.5 天及 285 天後，第一期工程仍不足工期 197 天，而第二期工程實已無逾期情形，惟業主片面認為工期仍有不足；因前述工期不足事項，致業主凍結公司應收保留款，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140,857 仟元(未稅)；其間經管理階層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後，於九十九年度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 46,888 仟元，後管理階層依協商進展情形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及十二月間再估列 24,129 仟元及 2,933 仟元，另因預計帳款收現期間恐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一定比例計 3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總計估列備抵呆帳 104,200 仟元，其後於一〇五年八月間經法院調解應退回部分款項，據此迴轉備抵呆帳 49,57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抵呆帳共計 54,630 仟元；關於前述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調解建議，業主需返還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 9,524 仟元，雙方皆已接受其建議，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解成立，並收回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後，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為 137,900 仟元(含稅)，而第一期工程工期不足事項，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法院判決業主應將凍結之保留款全數返還並加計 5% 利息，惟業主不服，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83,270 仟元予本公司，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如數收回。
- 3.本公司承攬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爭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主張應扣除單價分析表中「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後，隨即於估驗計價時以餘土處理名目逕自扣款，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扣款約 52,166 仟元(包括稅什費等)，本公司除告知扣款無理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函催告業主短付施工費，後業主函覆維持原扣款，本公司據此將系爭應收帳款沖銷，以減少統包工程款，惟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提出調解申請，法院於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49,256 仟元予本公司，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如數收回。
- 4.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積欠帳款分別為 2,907 仟元及 505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截至一〇五年底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前述幸福室內裝修工程公司之催收款，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已於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取得法院換發之債權憑證，據此沖銷相關款項及備抵呆帳；另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進行中。

(五)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568	\$ 297,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0,619	340,619
應收票據	15,545	15,545
應收帳款	604,403	604,403
其他應收款	33,105	33,105
存出保證金	299,049	299,049
其他金融資產	806,469	806,469
合計	<u>\$ 2,396,758</u>	<u>\$ 2,396,758</u>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543	\$ 48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640	140,640
應收票據	28,308	28,308
應收帳款	1,024,020	1,024,020
其他應收款	8,432	8,432
存出保證金	453,086	453,086
其他金融資產	742,582	742,582
合計	<u>\$ 2,878,611</u>	<u>\$ 2,878,611</u>

	106.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2,300	\$ 332,300
應付票據	258,977	258,977
應付帳款	1,250,608	1,250,608
其他應付款	167,407	167,4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800	26,80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13	37,713
合計	<u>\$ 2,073,805</u>	<u>\$ 2,073,805</u>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047	\$ 323,047
應付票據	278,983	278,983
應付帳款	1,413,246	1,413,246
其他應付款	175,369	175,3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10	47,21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59,079
合計	<u>\$ 2,296,934</u>	<u>\$ 2,296,934</u>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損益	\$ 3,917	\$ 4,768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2,300	\$ (341,232)	\$ (341,232)	\$ --	\$ --
應付票據	258,977	(258,977)	(258,977)	--	--
應付帳款	1,250,608	(1,250,608)	(695,394)	(524,900)	(30,314)
其他應付款	167,407	(167,407)	(167,40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6,800	(27,569)	(14,561)	(13,008)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13	(39,146)	(23,488)	(15,658)	--
合 計	<u>\$ 2,073,805</u>	<u>\$ (2,084,939)</u>	<u>\$ (1,501,059)</u>	<u>\$ (553,566)</u>	<u>\$ (30,314)</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3,047	\$ (332,149)	\$ (332,149)	\$ --	\$ --
應付票據	278,983	(278,983)	(278,983)	--	--
應付帳款	1,413,246	(1,413,246)	(897,989)	(512,789)	(2,468)
其他應付款	175,369	(175,369)	(175,369)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10	(48,899)	(21,533)	(22,433)	(4,933)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62,634)	(21,366)	(41,268)	--
合 計	<u>\$ 2,296,934</u>	<u>\$ (2,311,280)</u>	<u>\$ (1,727,389)</u>	<u>\$ (576,490)</u>	<u>\$ (7,401)</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3,836,660	\$ 173,467	\$ --	\$ 4,010,1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66,607	(266,607)	--
收入淨額合計	\$ 3,836,660	\$ 440,074	\$ (266,607)	\$ 4,010,127
部門損益	\$ 37,058	\$ (11,564)	\$ --	\$ 25,49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14,7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0,769

105.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4,315,394	\$ 328,581	\$ --	\$ 4,643,97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58,230	(158,230)	--
收入淨額合計	\$ 4,315,394	\$ 486,811	\$ (158,230)	\$ 4,643,975
部門損益	\$ 138,658	\$ (7,908)	\$ --	\$ 130,750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16,8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13,929

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6.1.1~12.31		105.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3,545,416	88.41%	\$ 4,270,655	91.96%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 通限 額 (註 1)	資金融 通最 高限 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150,043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2,907			62,907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190,930	--	249,116	747,348

註 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607	8.88%	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授信期間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73,735 應付帳款 81,908	10.3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73,735 應收帳款 81,908	2.34%	--	--	73,735 (註2)	--
					--	--	74,086 (註2)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金額	科目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266,607	進料	註2	6.65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73,735	應付票據	註2	1.5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81,908	應付帳款	註2	1.6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57,258	存入保證金	--	1.18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221	其他應收款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1,346	其他收入	代收代付淨額	0.03	%

註1：1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因資金調度原因，為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辦理。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49.00%	157,264	(13,285)	(6,511)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7)財審字第 022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3,836,660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瑞洲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皇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目	項	106.12.31		105.12.31	
	會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281,71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	287,300	7	277,0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2150	應付票據		148,522	3	199,0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339,969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3,735	2	28,8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564,975	12	2170	應付帳款		1,225,908	26	1,369,20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693,341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908	2	42,87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33,047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	0	81,34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五)		10,823	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九)		148,747	3	157,110
1410	預付款項		118,6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5,733	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806,469	17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22,303	0	21,36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01,4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83	2	107,4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14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7,539	45	2,284,2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52,236	87		非流動負債		15,410	0	37,713
	非流動資產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59,906	1	57,56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		8,673	0	16,6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157,26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989	1	111,9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365,404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1,528	46	2,396,176
1780	無形資產		1,346	0	2xxx	負債總計		2,419,837	52	2,419,83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6,436	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087	1	37,087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3110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23,133	0	11,79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450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55,487	2	131,09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一)		78,620	2	142,88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86)	(1)	(44,386)
					3351	未分配盈餘		2,491,158	54	2,555,426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4,672,686	100	4,951,602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一)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4,672,6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2,686	100	4,951,6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3,836,660	100	\$ 4,315,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73,004)	(96)	(4,169,317)	(97)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63,656	4	146,076	3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	0	1	0
5950	營業毛利	163,657	4	146,077	3
6000	營業費用	(122,005)	(3)	(113,520)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41,652	1	32,557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8,711	0	105,840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13,305)	(1)	263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13,004)	(0)	(14,039)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六之六)	(6,511)	(0)	(5,78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09)	(1)	86,281	2
7900	稅前淨利	17,543	0	118,8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7,201)	(0)	(5,432)	(0)
8200	本期淨利	10,342	0	113,40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	(3,452)	(0)	(8,556)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	0	(23)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5)	(0)	(8,57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7	0	\$ 104,82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2,419,837	\$	37,087	\$	-	\$	110,656	\$	-	-	-	\$	2,567,58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2		(11,79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595)								(72,595)
庫藏股買回		-		-		-		-			(44,386)					(44,386)
105年本期淨利		-		-		-		113,406								113,406
105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79)								(8,579)
105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27								104,8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11,792		131,096			(44,386)					2,555,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1		(11,3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5)								(71,245)
106年本期淨利		-		-		-		10,342								10,342
106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5)								(3,365)
106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7								6,9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3,133		55,487			(44,386)					2,491,1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43	\$	118,8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179		63,751
攤銷費用		520		42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061		(50,147)
實際發生呆帳		-		(75,0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45)		(6)
利息費用		12,452		13,796
利息收入		(2,117)		(17,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11		5,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3)		(2,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518		(61,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365,993		153,72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71,388)		213,7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870)		29,9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93		(128,298)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227		283,5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4)		2,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887)		373,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0,624		929,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646)		(104,9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261)		174,37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81,348)		(508,1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203)		22,8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0)		(1,9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3)		(1,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631)		(419,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993		510,047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60,511	448,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054	567,532
收取之利息	2,167	17,823
支付之利息	(12,612)	(13,982)
支付之所得稅	(1,468)	(26,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41	545,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5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45	50,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99,979)	(98,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43)	(3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7	8,7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	(45,984)
取得無形資產	(827)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15)	(163,6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53	(64,3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14)	(62,9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366)	53,031
發放現金股利	(71,245)	(72,5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72)	(191,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446)	190,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164	237,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718	\$ 428,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六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林口國宅、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及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等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本公司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已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 IFRS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示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闡釋」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 續適用」	2014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一〇七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 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2017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②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經評估，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風險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39,969	\$ (339,96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9,969	339,969
資產影響	\$ 339,969	\$ --	\$ 339,969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評估將採用簡化做法，應收建造合約款 1,693,341 仟元，按 IFRS 15 分類規定，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表達為合約資產 1,693,341 仟元。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1月1日(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IFRS 16 號。

註4：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1.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3.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5.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6.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機械設備：1.58~16年
- (3)運輸設備：3~12年
- (4)生財器具：3~7年
- (5)雜項設備：2~15年
- (6)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7)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建造合約

1.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2.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3.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4.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5.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6.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四)及十二之說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0	\$ 204
活期存款		281,488	427,960
支票存款		--	--
定期存款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718	\$ 428,16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339,969	\$ 139,990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339,969	139,990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800,342	736,125
聯合承攬分配		6,127	6,457
小計		806,469	742,582
合計		\$ 1,146,438	\$ 882,572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06.1.1~12.31		105.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1%~1.1%	107	0.10%~1.36%	106

3.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564,975	\$ 930,968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564,975	930,96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564,975	\$ 930,96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77	\$ 1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77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204	112,254
聯合承攬代墊款		190,930	189,869
出售資產價款		20,166	945
其他		13,002	7,490
小 計		336,302	310,558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四))		(303,332)	(302,271)
其他應收款淨額		32,970	8,287
合 計		\$ 33,047	\$ 8,288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2.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62,845 仟元及 674,94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3.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四)。

4.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1,966	\$ 305	\$ 302,271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1,061	--	1,061
無法收回沖銷	--	--	--
重分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027</u>	<u>\$ 305</u>	<u>\$ 303,332</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7,203	\$ 305	\$ 427,508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50,147)	--	(50,147)
無法收回沖銷	(75,090)	--	(75,090)
重分類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966</u>	<u>\$ 305</u>	<u>\$ 302,271</u>

5. 金融資產個別減損損失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應收帳款(遭凍結)	\$ --	\$ --	\$ --	\$ --
其他應收款(墊款本息)	303,027	303,027	301,966	301,966
合計	<u>\$ 303,027</u>	<u>\$ 303,027</u>	<u>\$ 301,966</u>	<u>\$ 301,966</u>

6.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興建中工程

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7,299,849	\$ 28,223,85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12,848	1,014,14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112,697	29,238,00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6,419,356)	(27,797,414)
淨額	<u>\$ 1,693,341</u>	<u>\$ 1,440,59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693,341</u>	<u>\$ 1,521,938</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81,348</u>

(2)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HC80	\$ 12,675,680	\$ 12,366,707	97.64 %	108	\$ 302,161
HC81	6,924,680	6,415,370	99.33 %	107	505,639
HC82	6,123,810	5,836,758	21.58 %	113	61,722
HC84	2,121,865	2,017,200	14.48 %	109	15,178
HC85	4,023,810	3,828,917	30.92 %	111	60,244
HC86	2,613,836	2,540,985	0.37 %	109	270
HC87	3,678,095	3,572,692	0.53 %	110	447

(3)本公司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①HC53：合約總價 11,738,21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15%、鹿島公司 45%及榮工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064,715	\$ 1,805,067	\$ 12,065,015	\$ 1,805,112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72,497	1,765,875	11,772,797	1,765,920

②HC55：合約總價 4,589,135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互助營造(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20%、鹿島公司 40%及互助公司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仲裁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 4,665,619	\$ 933,12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564	968,713	4,843,864	968,773

③HC56：合約總價 7,976,36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三方當事人同意由榮民工程(股)公司負責之分項合約為 1,427,268 仟元(未稅)為主契約中執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款項之金額，佔主契約金額 17.58%，本公司與華升上大公司共同負責除潛盾工程工作外之合約範疇，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50%、華升上大公司 5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分包商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7,105,887	\$ 3,552,944	\$ 7,103,765	\$ 3,551,883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35,637	3,367,819	6,735,637	3,367,819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保固保證金	\$ 24,132	\$ 52,206
履約保證金	73,639	196,940
聯合承攬分配	95,604	95,604
其他保證金	8,106	10,958
合 計	<u>\$ 201,481</u>	<u>\$ 355,708</u>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3,036	2,838
合 計	<u>\$ 96,436</u>	<u>\$ 96,238</u>

註：係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四)。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57,264	49.00%	\$ 163,687	49.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157,264</u>		<u>\$ 163,687</u>	

2.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u>\$ (6,511)</u>	<u>\$ (5,783)</u>

3.截至一〇六年底止，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7,059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12,706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49.00 % 之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3,636 仟元及股票股利 2,523 仟股，共計持股 15,229 仟股。

4.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雜項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0	\$ 429,840	\$ 874,430	\$ 104,357		\$ 1,411,027	
增添	--	208	25,850	23,385		49,443	
本期重分類	--	460	865	(1,454)		(129)	
處分	--	(2,433)	(44,980)	(2,943)		(50,356)	
其他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 428,075</u>	<u>\$ 856,165</u>	<u>\$ 123,345</u>		<u>\$ 1,409,98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	\$ 443,412	\$ 868,375	\$ 143,550		\$ 1,457,737	
增添	--	5,500	9,082	17,139		31,721	
本期重分類	--	(460)	(994)	1,454		--	
處分	--	(13,169)	(2,033)	(4,787)		(19,989)	
其他	--	(5,443)	--	(52,999)		(58,4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 429,840</u>	<u>\$ 874,430</u>	<u>\$ 104,357</u>		<u>\$ 1,411,027</u>	
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5	\$ 332,155	\$ 642,852	\$ 34,780		\$ 1,010,812	
本期折舊	39	15,104	33,341	11,511		59,995	
重分類	--	289	86	(489)		(114)	
處分	--	(1,948)	(23,152)	(1,012)		(26,112)	
其他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u>	<u>\$ 345,600</u>	<u>\$ 653,127</u>	<u>\$ 44,790</u>		<u>\$ 1,044,58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85	\$ 327,185	\$ 609,887	\$ 91,272		\$ 1,029,329	
本期折舊	40	22,004	33,411	9,500		64,955	
重分類	--	(190)	1,328	(1,138)		--	
處分	--	(8,115)	(1,774)	(3,672)		(13,561)	
其他	--	(8,729)	--	(61,182)		(69,9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5</u>	<u>\$ 332,155</u>	<u>\$ 642,852</u>	<u>\$ 34,780</u>		<u>\$ 1,010,812</u>	
帳面價值：							
106年1月1日	\$ 1,375	\$ 97,685	\$ 231,578	\$ 69,577		\$ 400,215	
106年12月31日	<u>\$ 1,336</u>	<u>\$ 82,475</u>	<u>\$ 203,038</u>	<u>\$ 78,555</u>		<u>\$ 365,404</u>	
105年1月1日	\$ 1,415	\$ 116,227	\$ 258,488	\$ 52,278		\$ 428,408	
105年12月31日	<u>\$ 1,375</u>	<u>\$ 97,685</u>	<u>\$ 231,578</u>	<u>\$ 69,577</u>		<u>\$ 400,215</u>	

2.擔保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85%~2.92%	107	\$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108	187,300
設備融資				37,713
合計				<u>\$ 325,01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87,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2,303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15,410
合計				<u>\$ 325,013</u>

105.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92%~4.55%	106	\$ 277,0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設備融資				59,079
合計				<u>\$ 336,12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77,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1,366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37,713
合計				<u>\$ 336,126</u>

2.一〇四年五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之需要，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額度動用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利率採逐筆議價，額度費為總額度 0.3% 並一次計收。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新動用時依約定之利率加碼再加 0.125%計息，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日止；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四月間清償完畢，此授信案借款期間並無違反財務比率限制。

3.本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6.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23,676	\$ 840	\$	22,836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15,470	593		14,877
小計		39,146	1,433		37,7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1,185)		(22,303)
淨額		\$ 15,658	\$ 248	\$	15,410

105.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37,882	\$ 2,084	\$	35,798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24,752	1,471		23,281
小計		62,634	3,555		59,0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2,122)		(21,366)
淨額		\$ 39,146	\$ 1,433	\$	37,713

4.上述 3.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5,376 仟元及 10,192 仟元。

5.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748,439 仟元及 1,144,912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薪資支出	\$	70,659	\$ 60,843
員工酬勞		560	8,594
董監酬勞		560	3,792
利息支出		577	737
設備款		22,199	6,592
應付營業稅		5,127	32,305
其他		49,065	44,247
合計	\$	148,747	\$ 157,110

(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營業成本	\$ 706	\$ 694
管理費用	947	864
合 計	\$ 1,653	\$ 1,558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19,637)	\$ (11,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452)	(8,556)
期末金額	\$ (23,089)	\$ (19,637)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94,675	\$ 90,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769)	(33,038)
提撥狀況	59,906	57,5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59,906	\$ 57,5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9,906	\$ 57,56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0,604	\$ 81,979
當期服務成本	811	8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01	1,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1	8,425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360)	(1,71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94,675	\$ 90,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038	\$	31,749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358		35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33)		(131)
雇主提撥數		2,766		2,77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360)		(1,71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4,769	\$	33,038

(5)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七年度提撥 2,724 仟元。

	106.12.31	105.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 年	12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計 畫
	106.12.31	105.12.31
現金	18.00	21.00
短期票券	3.00	4.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00	12.00
貨幣型基金	--	1.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00	7.00
國外投資	13.00	13.00
國內委託經營	11.00	12.00
國外委託經營	33.00	3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6 仟元及 228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959	\$ 2,031	\$ 2,135	\$ 2,053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052	\$ 1,988	\$ 2,151	\$ 2,078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4,675	\$ 90,60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769)	(33,038)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9,906	\$ 57,566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421	\$ 8,42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99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33)	\$ (13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6.1.1~12.31	105.1.1~12.31
營業成本	\$ 14,803	\$ 14,238
管理費用	2,069	1,617
合計	\$ 16,872	\$ 15,855

(十一)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皆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6年1月1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6年12月31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5年1月1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5年12月31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1)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股利均為 0.3 元，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

(1)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3,836,660	\$ 4,315,393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租金收入		\$ 100	\$ 2,388
利息收入		2,117	17,567
其他收入-爭議調解(註)		--	31,758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轉列(附註九(四))		--	50,147
其他收入-其他		6,494	3,980
合計		\$ 8,711	\$ 105,840

註：係於一〇五年度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和解金及重翠四標趕工費用補償款分別為 13,794 仟元及 17,964 仟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2,043	\$ 2,2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8)	235
其他損失-爭議調解(註)		(11,189)	--
其他		(3,846)	(2,275)
合計		\$ (13,305)	\$ 263

註：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支付工程履約爭議款項，本息計 11,189 仟元。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452	\$ 13,796
財務費用		552	243
合計		\$ 13,004	\$ 14,039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1,444	\$ 54,493	\$ 395,937
勞健保費用		37,545	5,758	43,303
退休金費用		15,509	3,016	18,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221	1,954	46,175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438,719	65,221	503,940
折舊費用		51,254	3,925	55,179
攤銷費用		432	88	520
合計	\$	490,405	\$ 69,234	\$ 559,639

項	目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836	\$ 47,966	\$ 386,802
勞健保費用		35,869	4,639	40,508
退休金費用		14,932	2,481	17,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516	1,426	85,942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474,153	56,512	530,665
折舊費用		60,030	3,721	63,751
攤銷費用		405	19	424
合計	\$	534,588	\$ 60,252	\$ 594,840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4,483 仟元及 11,516 仟元。

3.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及 56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4,802 仟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4,801 仟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766 人及 923 人(含外籍勞工)。

(十五)所得稅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6.1.1~12.31	105.1.1~12.31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83	\$ 20,20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65	2,089
暫時性差異	729	(19,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24	2,626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7,201	\$ 5,432

我國於一〇七年二月公布施行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將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該修正案自一〇七年度施行。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01	\$ 5,432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7,201	\$ 5,432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823	\$ --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9,785)
當期應納所得稅	(7,201)	(5,432)
本期核定退稅	--	--
當期支付所得稅	1,468	26,040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10,823)	(10,823)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33)	\$ --

4.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	\$ 3
備抵呆帳超限	51,691	53,086
小計	51,694	53,089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51,694)	(53,089)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欠繳稅款。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註)	105.12.31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595	\$ 108,254
	106 年度(註)	105 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	23.16%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一〇六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5,487	131,096
合 計	\$ 55,487	\$ 131,096

註：本公司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6.1.1~12.31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42	237,484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42	237,552	\$ 0.04

	105.1.1~12.31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406	239,181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406	239,591	\$ 0.47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進料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66,607	\$ 158,235

上開進料係按一般進料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因資金調度原因，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較一般客戶略長，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2.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21	\$ 191

3.應付票據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3,735	\$ 28,891

4.應付帳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81,908	\$ 42,875

5.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 728

6.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7,258	\$ 62,124

註：主要係履約保證金。

7.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2,559	\$ 13,360

註：係履約保證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租賃支出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9.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五)。

10.勞務費用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03	\$ 2,197

註：係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借調人員。

11.其他收入

項	目	106.1.1~12.31	105.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346	\$ 1,339

註：係帳列成本費用減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1.1~12.31	105.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4,201	\$ 14,467
退職後福利	781	5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4,982	\$ 15,029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6.12.31	105.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17,930	\$ 85,931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82,412	650,194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13,649	12,01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09,754	121,840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97,771	249,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53,381	60,854
合計		\$ 1,274,897	\$ 1,179,975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0,942,515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5,286,715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014,560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租約將於 112 年 11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因營業租賃其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107 年)	\$ 20,740	按 月 支 付
第二年(108 年)	16,430	按 月 支 付
第三年(109 年)	14,650	按 月 支 付
第四年(110 年)	5,022	按 月 支 付
第五年(111 年)	3,041	按 月 支 付

(四)訴訟案：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截至報告日止，相對人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3)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

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抵扣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90,930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3,027 仟元。

- (4)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 2.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為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審及結構外審等審議結果導致本工程所規劃之設計及施工產生重大變更，後續衍生影響工進之爭議，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主張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851 天及 1,085 天，該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撤回，經與相對人積極協商結果，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393.5 天及 285 天後，第一期工程仍不足工期 197 天，而第二期工程實已無逾期情形，惟業主片面認為工期仍有不足；因前述工期不足事項，致業主凍結公司應收保留款，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140,857 仟元(未稅)；其間經管理階層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後，於九十九年度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 46,888 仟元，後管理階層依協商進展情形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及十二月間再估列 24,129 仟元及 2,933 仟元，另因預計帳款收現期間恐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一定比例計 3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總計估列備抵呆帳 104,200 仟元，其後於一〇五年八月間經法院調解應退回部分款項，據此迴轉備抵呆帳 49,57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抵呆帳共計 54,630 仟元；關於前述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調解建議，業主需返還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 9,524 仟元，雙方皆已接受其建議，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解成立，並收回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後，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為 137,900 仟元(含稅)，而第一期工程工期不足事項，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法院判決業主應將凍結之保留款全數返還並加計 5%利息，惟業主不服，於一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83,270 仟元予本公司，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如數收回。

3. 本公司承攬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爭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主張應扣除單價分析表中「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後，隨即於估驗計價時以餘土處理名目逕自扣款，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扣款約 52,166 仟元(包括稅什費等)，本公司除告知扣款無理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函催告業主短付施工費，後業主函覆維持原扣款，本公司據此將系爭應收帳款沖銷，以減少統包工程款，惟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提出調解申請，法院於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49,256 仟元予本公司，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如數收回。

(五)合建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2. 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 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 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 (3) 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3. 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718	\$ 281,7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9,969	339,969
應收帳款	564,975	564,975
其他應收款	33,047	33,047
存出保證金	297,917	297,917
其他金融資產	806,469	806,469
合計	<u>\$ 2,324,095</u>	<u>\$ 2,324,095</u>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164	\$ 428,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990	139,990
應收帳款	930,968	930,968
其他應收款	8,288	8,288
存出保證金	451,946	451,946
其他金融資產	742,582	742,582
合計	<u>\$ 2,701,938</u>	<u>\$ 2,701,938</u>

	106.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300	\$ 287,300
應付票據	222,257	222,257
應付帳款	1,307,816	1,307,816
其他應付款	148,747	148,747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13	37,713
合計	<u>\$ 2,003,833</u>	<u>\$ 2,003,833</u>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047	\$ 277,047
應付票據	227,903	227,903
應付帳款	1,412,077	1,412,077
其他應付款	157,110	157,11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59,079
合計	\$ 2,133,216	\$ 2,133,216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①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②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損益	\$ 3,221	\$ 3,730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①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②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③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7,300	\$ (295,784)	\$ (295,784)	\$ --	\$ --
應付票據	222,257	(222,257)	(222,257)	--	--
應付帳款	1,307,816	(1,307,816)	(752,602)	(524,900)	(30,314)
其他應付款	148,747	(148,747)	(148,747)	--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13	(39,146)	(23,488)	(15,658)	--
合 計	<u>\$ 2,003,833</u>	<u>\$ (2,013,750)</u>	<u>\$ (1,442,878)</u>	<u>\$ (540,558)</u>	<u>\$ (30,314)</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7,047	\$ (285,774)	\$ (285,774)	\$ --	\$ --
應付票據	227,903	(227,903)	(227,903)	--	--
應付帳款	1,412,077	(1,412,077)	(896,820)	(512,789)	(2,468)
其他應付款	157,110	(157,110)	(157,110)	--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62,634)	(21,366)	(41,268)	--
合 計	<u>\$ 2,133,216</u>	<u>\$ (2,145,498)</u>	<u>\$ (1,588,973)</u>	<u>\$ (554,057)</u>	<u>\$ (2,46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 額 (註 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 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150,043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2,907			62,907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 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190,930	--		249,116

註 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607	8.88%	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73,735 應付帳款 81,908	10.17%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73,735 應收帳款 81,908	2.34%	--	--	73,735 (註2) 74,086 (註2)	--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15,228,923	49.00%	157,264	(13,285)	(6,51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0,662	4,480,594	(339,932)	-7.59%
非流動資產		709,565	745,727	(36,162)	-4.85%
資產總額		4,850,227	5,226,321	(376,094)	-7.20%
流動負債		2,098,690	2,362,055	(263,365)	-11.15%
非流動負債		96,725	138,503	(41,778)	-30.16%
負債總額		2,195,415	2,500,558	(305,143)	-12.20%
股本		2,419,837	2,419,837	-	0.00%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	0.00%
保留盈餘		78,620	142,888	(64,268)	-44.98%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	0.00%
非控制權益		163,654	170,337	(6,683)	-3.92%
股東權益總額		4,140,662	2,725,763	(70,951)	-2.60%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到期票兌現，致 106 年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餘額較 105 年餘額減少。					
2. 保留盈餘：係 106 年度綜合損益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3,844,359)	(4,485,628)	641,269	-14.30%	
營業毛利	165,768	158,347	7,421	4.69%	
營業費用	(140,884)	(135,414)	(5,470)	4.04%	
營業淨利	24,884	22,933	1,951	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15)	90,996	(105,111)	-115.51%	
稅前淨利	10,769	113,929	(103,160)	-90.55%	
所得稅費用	(7,201)	(6,544)	(657)	10.04%	
本期淨利	3,568	107,385	(103,817)	-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74)	(8,602)	5,328	-6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	98,783	(98,489)	-99.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5年取得履約爭議款本息及溢提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共計96,670仟元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7,421	-	-	-	-
說明	本公司屬營造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6.91	27.04	-74.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01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13.89	-86.68%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不予列示。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7,568	71,330	(265,777)	103,12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獲利穩定，致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及承攬新工程履約保證質押擔保品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致預計投資、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6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由於市場處於低利率，故影響不大，未來將視利率水準，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積極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106年度原物料價格穩定，但仍密切注意整體國際原物料動態，以便掌控發包時機及管控發包成本，降低相關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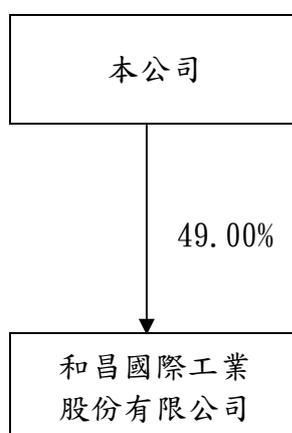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允許範圍為限。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所承攬大多為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本公司負責依契約之圖說，按圖施工。未來之研發計畫與往常相同，仍朝降低成本及縮短工期方向邁進，並積極研究改良施工之工法，使本公司之競爭力能大幅提升。研發之工作係由本公司工務部同仁及施工處同仁配合專業之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故無研發經費支出。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因應能力。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資料日期：106年12月31日)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2.16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111號	\$310,767仟元	預拌混凝土製造

(三)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皇昌營造(代表人：江程金)	15,228,923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黃重雷)	15,228,923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陳獻照)	15,228,923	49.00%
	董事	皇昌營造(代表人：詹寶霖)	15,228,923	49.00%
	董事	富貴工業(代表人：陳憲治)	3,388,476	10.90%
	董事	華升上大(代表人：鄒家振)	30,520	0.1%
	董事	李春雄	914,320	2.94%
	監察人	豐鑫開發投資(代表人：陳瓊玲)	761,342	2.45%
	監察人	蔡萬興	756,756	2.44%
	監察人	詹凱超	2,474,690	7.96%
	總經理	陳獻照	-	-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	本期虧損 (稅後)	每股 虧損
和昌國際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310,767	547,945	227,028	320,917	440,074	(16,769)	(13,106)	(0.42)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一致，詳第 51 頁-10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